

麦克赛尔集团 供应链 CSR 采购指导方针

2021年10月1日

麦克赛尔株式会社 采购 SCM 总部

目录

1.	前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CSR	采购指																												4
	2.1	劳动																												4
	2.2	安全	卫生		• •																									5
	2.3	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2.4	道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2.5	质量、	信息	[安]			•																							8
	2.6	管理值	本系	•			•																							
	2. 7	自我i	平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3.	麦克	ī赛尔\$	集团的	的企 <u>、</u>	业行	动	准见	IJ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4.	麦克	ī赛尔(集团行		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5.	麦克	ī赛尔\$	集团(CSR	活动	力羊	≰措	方	针	•	•	•	•	•	•	•	•	•	•	•	•	•	•	•	•	•	•	•	•	13
6.	物料	4采购3	交易行	_了 动扌	指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 前言

麦克赛尔集团的经营愿景是"支持智能生活和平与欢呼"。

为了实现这一经营愿景,制定了《麦克赛尔集团行动标准》、《麦克赛尔集团行动规范》,并依照这些标准、规范制定了《麦克赛尔集团 CSR 活动举措方针》,而《供应链 CSR 采购指导方针》正是位于其下方。

麦克赛尔集团采购活动的体系图



在修改新采购指导方针之际,希望以向 SDGs 作出贡献(参照注释)为共通语言,与交易户一起推进麦克赛尔集团的事业活动,提高企业价值。我们认为这是供应链 CSR 的理想姿态。因此在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对于以什么为线索,如何更改过去的指导方针,以及向交易户委托的内容是什么,概括为以下内容。

- (1)作为修改的线索,参考了促进供应链 CSR 的国际性组织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责任商业联盟)制定的最新 RBA 行为准则,以及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的物料委员会发行的《推进供应链 CSR 的指南书》双方后进行修改。此外,还考虑到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2) 主要的修改点是增加了环境、质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3) 向交易户委托的内容如下所示:关于新采购指导方针中指示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道德、质量/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各项目,定期评价、确认在交易户中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提供支援,并且请其回答麦克赛尔株式会社采购 SCM 总部的定期问卷。评价、确认的结果会通过麦克赛尔集团的综合报告书每年进行报告。

此外,定期评价、确认的结果,请自我评估的评价等级低的交易户提交改善计划。如果无法应对改善要求,或是经过一段时间也没能解决课题时,我们可能会对交易进行重新考虑,所以请在贵公司内强化举措。

已经与交易户签订了基本合同,关于质量问题签订了与质量相关的备忘录等,在环境方面确认了与化学品相关的事项。而新采购指导方针是对于超过这些合同达成一致协议范围的项目、领域,为了向 SDGs 作出贡献,与交易户一起推进改善。为 SDGs 采取举措是国际社会的要求,新采购指导方针以向 SDGs 作出贡献为中心进行修改,是与交易户一起在整条供应链中提高企业价值的宣言。

(注释) 向 SDGs 作出贡献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指在2015年9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中,193个联合国会员国全体一致通过的到2030年为止应以全球规模解决的17个目标与169个具体目标,日本等世界各国的政府对该目标达成一致意见。此外,为了达成SDGs,将所有产业的企业定位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并要求面向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开发目标采取积极的行动。

本指导方针与 SDGs17 目标的关联性如下表所示。

【整体目标】

◎ 可持续发展 ○ 目标





































【相关目标】

3 TATOAL BECREE	2.2(8)管理员工健康 2.3(1)管理产品中含有 的化学品 2.3(2)管理制造工序中 使用的化学品	12 268##.	2.3(6)有效利用 资源、能源 2.3(8)减少]废弃物
6 交換な水とトイレ を世界中に	2.2(7)设施的安全卫生	13 MAYBE:	2.3(7) 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8 BARK	2.1(1)禁止强制劳动	16 TRESTE	2.4(1)禁止贪污、贿赂等
10 APBOATES	2.1(4)禁止歧视		

2. CSR 采购指导方针

根据自我评估的交易方针

- · 为了确认贵公司为 CSR 采取举措的情况,我们有时会请贵公司回答 CSR 自我评估问卷,或是请求访问调查,还请提供协助。特别是对于新的交易户,在开始交易时会请其提交问卷,还请予以理解。
- · 请问卷的评价结果、自我评估的评价等级在 C 以下的交易户提交改善计划。被评价为 D 级时,本公司集团会与交易户进行沟通,同时实施改正活动。如果无法应对改善要求,或是经过一段时间也没能解决课题时,我们可能会对今后的交易进行重新考虑,敬请理解。

自我评估的评价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	-----	-----	-----

2.1 劳动

(1) 禁止强制劳动

在自愿的条件下雇佣所有员工,并且不让员工进行强制劳动

强制劳动是指自己非自愿的所有劳动。强制(或强制劳动)是指例如以下内容。违背本人意愿使其工作的强制劳动、为了偿还欠款等限制离职自由的债务劳动、作为人口贩卖结果的奴隶劳动。此外还有即使是囚犯,但是使其在严酷的环境中工作的非人道的囚犯劳动。 没有自由离职的权利,有义务将身份证/护照/劳动许可证交由雇佣者保管的行为也是强制劳动的一种。

(2) 禁止非人道的待遇

尊重员工的人权,禁止虐待与各种骚扰 (刁难)等严酷的、非人道的待遇

非人道的待遇是指虐待、体罚、性骚扰(性方面的刁难)、权力骚扰(漫骂刁难与威胁性行为)等。

(3) 禁止童工

不雇佣未满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对象人员,并且不能让工作损害儿童的发育

童工一般是指雇佣未满 ILO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建议书]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人士,或是懈怠对年轻工人的保护。例如,在日本国内,雇佣未满 15 岁的人士,以及违反为了保护年轻工人的法令都相当于被禁止的童工。保护年轻工人不从事有可能损害健康、安全、道德的工作的法规例如有夜间劳动与危险作业等方面的限制。在海外,雇佣未满所在国家的法令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人士、违反保护义务则相当于童工。此外,在没有制定法令的国家,违反 ILO 的最低年龄公约、建议书的行为相当于童工。

(最低工作年龄的原则为 15 岁: ILO 公约第 138 号)

(4) 禁止歧视

消除招聘、雇佣时的歧视,努力实现机会均等与待遇公平

歧视是指因为本人的能力、适应性、成果等合理因素以外的因素,为录用、晋升、报酬、接受培训等机会与 待遇设置差别。歧视的因素例如有人种、民族、国籍、出生地区、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有无残疾、 宗教、政治见解、是否加入公会、有无配偶等。此外,体检与怀孕检查有损机会均等或待遇公平时,将其视 为歧视性行为。

(5) 合适的工资

至少向员工支付法定最低工资,并且不会不正当地减发工资

最低工资是指所在国家的工资相关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在本项目中包括加班津贴、法定补助及其他津贴的 支付。不正当地减发工资是指违反劳动相关法令等的减发工资。

(6) 劳动时间

适当管理员工的劳动时间、休息日、休假,使劳动时间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适当管理是指以下行为。

- ·一年规定的劳动天数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 ·包括加班时间在内,平均每周的劳动时间(紧急时期、非常时期除外)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 •1周最低给予1天的休息日
- ·给予法令规定的年度带薪休假的权利

(7) 员工的团结权

作为实现劳动环境与工资水平等的劳资间协议的手段,尊重员工的团结权

尊重员工的团结权是指照顾员工不受到报复、威胁、刁难的结社自由;依据法令加入劳动工会的自由;进行抗议活动的自由;加入劳动者评议会等的自由等。

2.2 安全卫生

(1) 机械装置的安全对策

对自己公司使用的机械装置类采取适当的安全对策

适当的安全对策是指为了防止工作中发生事故与健康障碍而进行的管理,例如有以下事项。 采用被称为故障保险、防呆、互锁等的安全结构,设置安全装置和防护墙等,实施机械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职场的安全

评价职场的安全风险,并且通过适当的设计和技术、管理手段来确保安全

职场的安全风险是指电气及其他能源、烟火、乘坐物、易滑/易绊倒的地面、掉落物品等工作时发生事故与健康障碍的潜在风险。适当的设计和技术、管理手段是指例如通过传感器监视危险的地方、通过为向机械与装置提供供给的动力源上锁来进行隔断(上锁)、在隔断动力源时设置注明禁止操作能源隔断装置的标牌(挂牌)、提供保护镜、安全帽、手套等保护用具等。此外还包括让正在怀孕或正在育儿的女性调离危险性高的劳动环境,并为其提供安全上的方便等,如消除或减轻劳动安全卫生上的风险等。

(3) 职场的卫生

掌握职场中接触对人体有害的生物和化学品及噪音和恶臭等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对策

对人体有害的化学品例如有煤烟、蒸汽、喷雾、粉尘等,以及剧毒物质、放射线、引起慢性疾病的物质 (铅、石棉等)等。另外,噪音和恶臭等显著时,作为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也属于本项的因素。适当的对策 是指例如判定、评估直接接触这些物质的机会、制定及应用管理标准、向员工进行适当的教育及提供保护用 品等。

(4) 工伤/职业病

掌握工伤及职业病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对策

适当的对策是指能够促进员工进行通报、对工伤/疾病进行分类和记录、根据需要提供治疗、调查工伤/疾病、为排除原因实施改正对策、促进员工回归职场等的制度与措施。(包括加入工伤保险等)此外,根据法令的规定,对行政机构进行必要的手续也包括在内。

(5) 应急

为了保护生命/身体的安全,在设想有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等的基础上,准备应急措施,并在职场内予以公告 应急措施例如有紧急时的报告、向员工的通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储备紧急医疗用品、设置火 灾检测系统、设置防火装置、确保外部通信方式、完善重建计划等。在职场内予以公告的方法例如有向员工 实施应急教育(包括避难训练)、将应急步骤书等保管或张贴于职场内容易获得的地方。

(6) 照顾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

在判定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管理,使其不会导致工伤/疾病

对身体造成负担的作业除了人工搬运重物的作业等重劳动以外,还包括手工装配与输入数据等长时间的反复 作业与连续作业。适当的管理例如有定期休息一小会、提供辅助作业的用具、由多名作业人员分担与合作 等。

(7) 设施的安全卫生

适当保证为员工生活提供的设施(宿舍、食堂、厕所等)的安全卫生

为员工的生活提供的设施是指在职场内向员工提供的设施(卫生间、饮水处、更衣室、食堂等),以及在职场外向员工提供的设施(宿舍等)。切实确保安全卫生的行为例如有在保持清洁、卫生的同时,还提供安全的饮用水、火灾对策、通风、温度管理、紧急避难路线(出口)、个人携带物品的安全保管等对策。

(8) 管理员工健康

对所有员工进行适当的健康管理

适当的健康管理是指至少在法令规定的水平上实施体检等,努力预防并早期发现员工的疾病。同时也有必要充分考虑防止强度过重的劳动引起的健康障碍及对心理健康等的关怀。另外,作为劳动安全卫生的一环,有

必要制定顶层方针,致力于健康经营。还包括为了取得健康经营优良法人而进行的人才教育与采取的举措。

(9) 安全卫生的沟通

关于职场的危险,提供适当的安全卫生信息与培训

以员工的母语或其可以理解的语言,针对员工面临的任何职场的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及物理危险),提供适当的职场安全卫生信息与培训。将安全卫生相关信息张贴于设施内或是能够访问到的地方。在员工上任时,向所有员工实施培训,并在之后定期实施。

2.3 环境

(1) 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品

对于所有产品,管理法令等指定的化学品

对产品的化学品管理是指在产品中不得含有法令等指定为禁止含有的化学品,除此之外,还需遵守被认为必要的标示义务及进行被认为必要的试验评价等。详细内容请参照下面的 URL。https://www.maxell.co.jp/csr/chemical control/jpn version.html

(2) 管理制造工序中使用的化学品

管理在制造工序中, 所在国家法令等指定的化学品

管理制造工序中使用的化学品是指不仅管理产品中不能含有的化学品,还对向外部环境排放的化学品也掌握 排放量、向行政机构进行报告等,努力削减该物质的排放量。

(3) 环境管理体系

构建并运用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指推进环境活动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组织体制、计划性活动、责任分担、惯例、程序、流程、经营资源。这里的环境活动是指制定环境方针,实施、达成、重新评价及维持遵循该方针的措施,即意味着对于环境保护,一边推动 PDCA 循环,一边进行持续改善。代表性的环境管理体系有 IS014001 等。

(4) 最小化对环境的影响(排水、污泥、排气等)

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排水、污泥、排气等的法令,并根据需要以自主标准进行进一步的改善

自主标准是指以在法令等规定的水平以上削减环境负荷为目标的标准。除了预防公害发生以外,进一步的改善性活动例如有改善排水、污泥、排气等的监视方法、控制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削减其排放量等。

(5) 环境许可证/行政机构认可

根据所在国家的法令等,必要时获得行政机构的认可、许可,并必须向行政机构提交其要求的管理报告。

日本国内的情况如下所示:有义务设置法令等规定的取得一定资格的管理人员,《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相关法律》/设置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管理负责人、《节约能源法》/使用一定水平以上的能源的工厂设置能源管理士、《日本的大气环境对策》等/排放化学品、粉尘、煤尘的工厂设置防止公害的管理人员等。另外,根据事业中使用的化学品,有义务设置有毒物/剧毒物管理、特定化学品管理、危险品管理等的负责人。根据事业内容和工厂布局,有可能需要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品处理设施等相关的行政机构的认可、许可。

(6) 有效利用资源/能源(3R)

为实现节约资源/节约能源设定自主目标,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谋求有效利用可持续性资源/能源

节省资源是指谋求资源的有效利用。其方式例如有削减产品的材料使用量及废弃物、促进再生资源和再生零部件的利用等(也包括水资源)。节约能源是指谋求热量与电力能源的合理化使用。通过节约能源,可以有效利用石油、天然气、煤炭、焦炭等燃料资源。3R是指Reduce(减量化)、Reuse(再利用)、Recycle(资源回收再利用)。

(7) 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为了实施削减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设定自主目标,并谋求持续削减

温室气体是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HFC、PFC、SF6等。持续的削减活动例如有针对这些温室气体,自主制定削减目标,制定计划,并切实执行。

(8) 削减废弃物

为了实施削减最终废弃物,设定自主目标,并谋求持续削减

最终废弃物是指需要填埋或焚烧的废弃物。持续的削减活动例如有针对最终废弃物,设定自主的削减目标,制定计划,并切实执行。

(9) 披露环境保护举措的情况

有必要时,披露环境活动的成果

环境活动的成果是指为了保护环境而实施的对策、向大气/排水/土壤等的排放物、资源使用量、废弃物量等,也包括事业所引起的对环境有害的结果。为了定期总结成果,建立进行环境保护活动的组织并设置负责人,对于环境保护活动的管理指标、目标达成度、其他与环境相关的重要事项,持续进行记录。披露的方法有公开环境报告书,以及根据需要向利益相关者进行报告等。

2.4 道德

(1) 禁止贪污、贿赂等

与政治/行政机构保持健全且正常的关系,不行贿、不进行非法政治捐款等

行贿是指对公务员及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士(以下称为公务员等),为了获得、维持认可、许可或交易,掌握非公开信息等业务上的某些回报,提供金钱、款待、礼物,或其他利益、便利的好处的行为。 另外,即使是不要求业务上的回报,对公务员等进行的超越社会礼仪的款待、赠礼也包括在内。 非法政治捐款是指例如为了获得、维持认可、许可或交易、掌握非公开信息等业务上的某些回报,进行政治捐款,或不通过正规手续的政治捐款。

(2) 禁止滥用优越地位

不通过滥用优越地位,进行为供应商带来不利的行为

滥用优越地位是指利用购买者或委托者的立场,单方面决定或变更与供应商等的交易条件,或是使其承担不合理的要求或义务。采购交易应以合同等为基础,诚实且公平、公正地进行,不采取滥用优越地位的行为。 在拥有滥用优越地位的相关法律限制的国家,遵守这些法令。(例如日本的分包法等)

(3) 禁止不正当地提供及接受利益

在与「的关系中,不进行不正当地提供及接受利益

不正当地提供及接受利益是指以下事项。

超出法令规定的范围,向顾客提供或是由顾客领取赠品或奖品、奖金等,或者是提供或接受超出社会礼仪范围的钱财、款待等具有贿赂性质的行为。向对社会秩序和健全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反社会势力(犯罪组织、恐怖组织等)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顾客等的业务相关非公开的重要信息为基础,进行该公司股票等的买卖的内部交易。

(4) 禁止限制竞争的行为

不进行妨碍公平、透明、自由竞争的行为

妨碍竞争的行为是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就产品、服务的价格、数量、销售地区等进行协商(卡特尔),或是与其他投标者之间商议中标者和中标价格(围标)等。

另外,以非法的方法获得、利用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对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行虚假的标示或使顾客产生误解的标示等,均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5) 提供正确的产品、服务信息

面向消费者和顾客,提供与产品、服务相关的正确信息

正确的信息是指例如以下内容。

- · 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规格、质量、处理方法正确
- 产品中使用的构成材料、零部件的含有物质等的信息正确
- · 在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商品目录等的标示及广告宣传中,不做出与事实不符的表现、使消费者或顾客误解内容的表现,也不包含对其他企业或个人的中伤诽谤、侵害权利等的内容

(6) 尊重知识财产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知识财产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进行产品、服务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等时,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充分的事先调查。除有正当理由的情况外,擅自使用第三方的知识财产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另外,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著作物的非法复制等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也同样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7) 信息公开

无论法令等是否规定有义务公开,都积极地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披露信息。

应该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披露信息的内容是指事业活动的内容、财务情况、业绩、风险信息(例如因大规模灾害造成的损失、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发现严重违反法令等)等。此外,对于重大的风险信息,每次都进行公开,同时向顾客发布,这也是积极提供信息的一个例子。

(8) 预防、早期发现不正当行为

进行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并且完善早期发现、进行应对的制度

预防不正当行为的活动是指对员工进行教育、启发的同时,为职场创造容易沟通的环境。为了早期发现、应对不正当行为而制定的制度是指例如以下事项。在公司内部和外部设立与不正当行为相关的举报窗口,努力使经营者能够尽早发现不正当行为。同时,努力保守举报者的秘密,妥善保护举报者。迅速处理不正当行为,并将处理结果适当反馈给举报者。

(9)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不购买有可能引起人权等社会问题的矿产

合理地、持续地确认本公司产品中包括的钽、锡、钨、金、钴不会构成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邻国进行严重 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集团的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来源。对矿产的原产地实施尽职调查,根据顾客的要求披 露。

(10) 隐私

个人信息的处理遵守与隐私及信息安全相关的法规要求

关于供应商、顾客、消费者及员工等进行交易的所有人的个人信息,致力于满足对隐私合理的期待。另外, 在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处理、转移及共享时,遵守有关隐私及信息安全的法规要求。

2.5 质量、信息安全等

(1) 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以自己公司的责任进行产品设计时,产品满足各国法令等规定的安全标准

在进行产品设计时,设计要能够充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并且考虑作为制造商的责任进行销售。另外,不仅要遵守与产品安全性相关的法令,还要考虑到通常应该具有的安全性。与产品安全性相关的法令等例如在日本国内有电气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家庭用品质量标示法等。安全标准是由法令细则等与JIS(日本工业标准)等规定的。另外,海外的安全规格有UL、BSI、CSA等。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包括管理可追踪性(材料、零部件、工序等历史)等,及面向解决问题的迅速应对。

(2) 质量管理体系

构建及运用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是指为了推进质量保证活动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组织体制、计划活动、责任分担、惯例、程序、流程、经营资源。这里所说的质量保证活动是指制定质量方针,实施、达成、重新评价及维持遵循该方针的措施,即意味着对于质量保证,一边推动 PDCA 循环,一边进行持续改善。代表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有 IS09000 系列、IS0/TS16949、IS013485 等。

(3) 针对计算机/网络威胁的防御

针对计算机/网络上的威胁采取防御对策,为了不给自己公司及他人造成伤害而进行管理

计算机/网络上的威胁是指例如计算机病毒、计算机蠕虫、间谍软件等。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感染了计算机病毒等时,储存于该电脑中的顾客信息、机密信息有可能流失,或是有可能攻击其他公司的计算机等,导致业务停滞或丧失信用等重大损失。因此,针对计算机/网络上的威胁,采取对策使其不对公司内外造成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4) 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

妥善管理、保护顾客、第三方、本公司员工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与生存的个人有关的信息,是通过该信息包含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其他记载等,能够识别

特定个人的信息。(包括能够简单地与其他信息进行对照,从而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 适当管理是指建立并运用与个人信息相关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员工等应该遵守的规范与方针、拟订遵循这些规范与方针的计划、实施措施、监查及重新评估。另外,适当保护是指不去不正当或不合理地获取、利用、披露或泄露个人信息。

(5) 防止泄露顾客、第三方的机密信息

适当管理、保护从顾客或第三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一般是指通过达成协议为机密的文件等(包括使用电磁、光学方式记录的数据信息)披露的信息,或是在告知为机密的基础上口头披露的信息。适当管理是指建立并运用对机密信息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员工等应该遵守的规范与方针、拟订遵循这些规范与方针的计划、实施措施、监查及重新评估。另外,适当保护是指不去不正当或不合理地获取、利用、披露或泄露机密信息。

(6) 为社会、地区作出贡献

自主地进行能够为国际社会、地区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的活动

能够为国际社会、地区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的活动是指有效利用企业经营资源,向社区进行的支援活动。一般指以下举措。

- · 有效利用本职的业务和技术等作出社会贡献
- · 有效利用设施与人才等作出非金钱性的社会贡献
- 通过捐款作出社会贡献

具体来说,例如有灾害时与地区的合作、员工志愿活动、支持 NPO(非营利组织)/NGO(非政府组织)等的活动、捐赠活动、发布并介绍各种信息等。决定各企业能够实施的活动范围,积极致力于社会贡献。

(7)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关于安全保障出口管理,以及与关税法等相关的进口报关手续,完善明确的管理体制,进行适当的进出口手续

安全保障出口管理是指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角度出发,为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与常规武器的过度积累,根据国际性框架,基于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对出口等进行的管理。关于与关税法相关的进口报关手续,为了事后确认是否适当进行了进口货物的纳税申报,海关会实施事后调查。在事后调查中,发现对于不适当的纳税有补加税罚款或高额补加税罚款等时,如果性质恶劣的话,还会公布公司名称,最好从平时开始就确认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进口报关。

(8) 借用资产的管理

借用麦克赛尔集团拥有的资产并用于生产时,遵守合同及相关法令。此外进行适当的管理,使其一直保持正常运转。对于麦克赛尔集团提出的提交保管证、实施盘点、进入检查使用情况等要求,迅速应对。

注:生产交纳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有时会由麦克赛尔集团借出。不过,必要条件为签订基本合同或个别租借合同,明确供应商的管理义务。

(9) 业务连续性管理(BCM: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在供应链上发生灾害、事故、新兴传染病蔓延等异常事件的情况下,针对"如何使事业持续"或"如何作为目标,在设定的时间内重新启动事业",制定从各个侧面采取对策的行动计划(BCP:Business Continuity Plan)。以将事业受到的损失抑制至最低限度为目的,构建管理机制(业务连续性管理:BCM)。通过不让断绝供给的情况发生,或是将其抑制至最低限度,来尽到供给责任。

2.6 管理体系

(1) 企业的承诺

包括遵守获得经营者认可的企业 CSR 方针、本指导方针及为持续改善采取的举措在内,用当地的语言记述、在设施内张贴公告等,向劳动者予以公告。

(2) 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

判定、理解并监视适用的法律、限制及顾客要求

(3) 风险评价与风险管理

判定劳动、安全卫生、道德、质量/信息安全的风险,评估各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频率,采取适当的对策

(4) 改善目标

制定改善目标及实施计划(包括为了达成目标的定期评价)并进行活动

(5) 培训

为了实施方针、改善目标,对管理者及劳动者进行教育

(6) 劳动者的反馈、参加、意见

评价劳动者对本指导方针中记载的各领域的举措的理解程度,获得反馈,为了持续改善构建过程

(7) 纠正措施流程

针对通过公司内外的评价、调查及监查发现的不合格事项,采取纠正措施

(8) 文件化与记录

尽可能地记录本指导方针中记载的举措内容。另外,对于包含个人信息与商业机密信息的公司内外文件和记录,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自己公司的管理要求,进行适当的管理

(9) 供应商的责任

有自己公司的方针或指针时,向供应商传达与基于该方针或指针的实践、期待及举措实绩相关的明确、正确的信息。

2.7 自我评估

为了确认为 CSR 采取举措的情况,在 CSR 自我评估问卷中进行 CSR 活动的自我评价,并持续努力提高 CSR 自我评估问卷为另附。

3. 麦克赛尔集团的企业行动准则

- 麦克赛尔集团充分认识本集团肩负的使命与职责,作为真正的国际性企业放眼未来并谋求持续发展,特此制定企业行动准则。行动准则适用于麦克赛尔集团全体董事及员工(以下简称"我们")。
- 行动准则中的"麦克赛尔集团"是指:(1)麦克赛尔株式会社、(2)持有麦克赛尔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发行的议 决权股份或半数以上股权的公司、(3)其他麦克赛尔株式会社董事会判定适用本行动准则的公司。

3.1 基本理念

- 麦克赛尔集团继承"团结一致"、"全心工作"、"奉献社会"的创业精神,并制定"团结一致"、"全心工作"、"贡献社会"的企业信条。以身为麦克赛尔一员为荣,不断开发优异的独创技术和产品为社会做贡献。
- 并且,我们深刻认识到企业是社会一员,在切实开展公正透明的企业活动的同时,与环境和谐共存,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作为优秀企业市民为实现真正繁荣昌盛的社会全力以赴。

3.2 行动准则

- (1) 我们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尊严,并且以不断互相切磋的团队精神为基础,上下一心,谋求公司内部、麦克赛尔集团内部的团结一致,同所有利益相关者构建牢固的信赖关系。
- (2) 我们准确把握国际社会的各种需求,开发符合其需求的可高度信赖的先进技术及产品,彻底贯彻产品安全,为客户提供诚挚的服务。
- (3) 我们充分发挥开拓精神,通过独家调查及研发,力争在技术和业务方面创造世界一流水平,与社会和谐共存谋求发展。
- (4) 我们在公私两方面严格遵守公正交易及竞争、进出口、知识产权、环保、个人信息保护、财务税务等所有公司内外的法律及规定,基于正确的企业道德准则开展业务活动。
- (5) 我们深刻认识到企业作为社会一员的社会责任,致力于同地球的和谐共存,身先士卒积极贡献社会。
- (6) 我们尊重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文化、风俗及历史,致力于加深相互理解,建立友好关系,作为扎根于各地区社会的国际性企业积极开展活动。
- (7) 我们积极维护社会对"麦克赛尔"品牌的信任,继续努力提高品牌价值。
- (8) 麦克赛尔集团的管理干部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实施本行动准则。此外,对下属员工进行合理的管理与指导,在圆满完成业务活动的同时,维护管理井然的工作秩序,致力于创造"乐观、安全、尽享劳动乐趣"的工作环境,提高下属员工的士气。
- 3.3 麦克赛尔集团企业行动准则实施要点
- (1) 麦克赛尔集团的全体董事及员工应于全世界各地区展开业务活动的事业所内,彻底贯彻遵守本企业行动准则。
- (2) 麦克赛尔集团,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另行制定了《麦克赛尔行动准则》,规定全体董事及员工以国际性视野,充分尊重各国的国情、文化、语言、风俗及法律制度的差异,积极推进教育和启发活动。
- (3) 在本企业行动准则实施之际,对判断为必要的项目明确组织责任区分,或通过引进符合国际标准的管理系统等持续进行重新评估,不断改善。
- (4) 在本企业行动准则实施之际,若恐发生不符合当地法律或政策、规定等情况之虞时,应向该企业的法务负责人或麦克赛尔总公司负责行动准则的部门咨询。

4. 麦克赛尔集团行动规范

作为在麦克赛尔集团内部共通适用的具体行为规范,我们制定了《麦克赛尔集团行为规范》,在经营领导的统率下贯彻执行,并以此遵循"基本与正道"的思想,展开根植于企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的事业活动。

第1章	诚信、公正的企业活动	第4章	尊重人权
1.1	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4. 1	努力实现人权尊重
1.2	营业活动	4.2	消除差别对待
1.3	采购活动	4.3	信息管理与人权尊重
1.4	尊重麦克赛尔品牌	4.4	劳动中的基本权利尊重
1.5	遵守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5章	经营基础
第2章	环境保护	5. 1	信息的管理与使用
2.1	推进环境经营	5.2	内部信息的使用及其注意事项
2.2	推进环保型事业活动和环境管理	5. 3	公司资产的管理与保护
2.3	与利益相关人的对话	5.4	充分发挥员工的个人才能,加强环境建设
第3章	公司与社会的关系	5.5	遵守产品进出口相关法规
3.1	公开企业信息	第6章	遵守行为规范的构想
3.2	为地方社会做贡献	6. 1	认真贯彻规章制度
3.3	公司与政府、行政部门的关系	6.2	实施自我监督检查
3.4	防止违背社会道德※的经营活动	6.3	内部举报制度
3.5	关于馈赠和招待	第7章	经营领导的责任
3.6	尊重各国、各地区的文化习惯及法律规定	附则	适用问题

以上仅刊载目录。《麦克赛尔集团行动规范》的详情请参照以下网站。

https://www.maxell.co.jp/corporate/rule/

5. 麦克赛尔集团 CSR 活动举措方针

5.1 作为企业活动的社会责任自觉

麦克赛尔集团全体董事及全体员工认识到企业的社会责任(CSR)即是企业活动本身,为了谋求社会及事业的持续发展,基于本举措方针,履行社会责任。

5.2 通过事业活动为社会作出贡献

通过以优秀的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础的事业活动,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为构建丰富、具有活力的社会作出贡献。

5.3 信息披露与沟通

为了维持、发展与围绕着麦克赛尔集团的多种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任关系,进行公正、透明性高的信息披露,同时通过各种沟通,负责地应对利益相关者。

5.4 尊重企业道德与人权

在文化与道德观、道德与法律体系等多样化的全球事业环境中,进行公正、诚实的事业活动,同时基于尊重人权及高度的企业道德采取行动。

5.5 推进环境保护活动

面向实现与环境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型社会,降低向环境造成的负荷,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

5.6 推进社会贡献活动

为了作为良好的企业市民,实现更好的社会,积极推进社会贡献活动。

5.7 创造容易工作的职场

努力创造对所有员工来说容易工作、具有工作价值的职场,同时积极支援能够努力通过工作实现自我、取得自 我成长的具有积极性的员工。

5.8 与商务合作伙伴共享社会责任意识

要求所有交易户进行协助,共享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推进公正且健全的事业活动。

6. 物料采购交易行动指针

- 6.1 本指针提出了从外部采购业务运营所必需的材料、产品、服务、信息时,采购部门及相关部门应该遵守的 行动标准。
- 6.2 与交易户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从长期的角度出发,致力于相互理解及维持、提高信任关系。
- (1) 公平应对所有交易户,不对特定的交易户进行有利或不利的对待。
- (2) 尊重与交易户之间的公正的交易关系,遵循正常的商业惯例,不通过不正当的行为,为交易户带来不利。
- (3) 严格管理在购买交易中获悉的交易户的商业秘密,努力保持机密。
- 6.3 放眼广阔的世界, 开拓最佳的交易户, 努力维持竞争。特别是要注意以下事项。
- (1) 诚实应对希望新交易的企业等的要求,主动披露与交易品类等相关的信息。
- (2) 在持续进行的购买交易中,对交易户的资格进行定期地重新评价,在此基础上研讨通过其他交易户进行更加有利的交易的可能性。
- 6.4 交易户的选定除了物料的质量、可靠性、交期、价格及交易户的经营稳定性、技术开发能力等以外,还根据《CSR活动举措指针》进行适当的评价,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事项,适当实施规定的手续。
 - (1) 不进行明显没有购买意愿的估价请求。
 - (2) 在公司内部手续中,决定购买规格、合同条件、及接收(检查)的权限与责任属于各要求原部门、采购部门、检查部门。
 - (3) 与交易户之间的合同由采购部门代表本公司签订。
- 6.5 关于购买交易,不得接受来自交易户的个人付给。
- 6.6 采购专员负责人为了切实实施本方针,在主动率先示范的同时,向所属的专员及相关部门管理者、专员予以公告。此外专员对于本指针的实施产生疑义时,向所属领导寻求建议、指导。
- 6.7 与交易户的共同创造 通过与交易户的共同价值工程、消除浪费工程的活动,与交易户协作实践 Win-Win 活动。